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了增加土地储备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参加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2020]长沙市082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公开挂牌,按照招标文件(10)湘资建[2020]082号挂牌方案的要求,产生竞得人,最终,公司与现场摇号并成功获得[2020]长沙市082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地块位置:长沙市天心区广西路;
二、用地面积:16,944.26平方米;
三、用地性质:商业、住宅;
四、主要规划设计条件: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容积率≤4.0,绿地率≥36%,建筑密度≤35%,最大高度≤100米,建筑界面高度要求;
五、成交价款:人民币44.5151亿元;
六、其他:该项目规划建设相关文件落实装配式建筑要求,住宅(毛坯)销售均价不超过13,000/平方米。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注册的决定》(证监许可[2020]2890号)文件,批复内容如下: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50亿元次级债券的注册申请;二、本次次级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三、公司发行次级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四、该批债券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五、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次级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注册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次级债券的相关事宜,并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罗伟伦先生、钟利刚先生夫妇的通知,获悉其质押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质押了质押(质押回购交易)购回事项,具体情况如下: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Rows include 罗伟伦 and 钟利刚.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担保情况截至2020年10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罗伟伦、钟利刚夫妇及一致行动人罗伟忠、罗金、罗永清、钟智刚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形。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7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2020年10月20日,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公司”)披露了公司与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亿阳集团阜新工贸有限公司、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杏德联创合同纠纷案一审判决书,内容详见《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71)。近日,公司收到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辽07民初64号,该裁定书将上述判决书中第一项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2020年10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0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一、核准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2.5,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两年;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三、本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58号)核准,捷昌驱动非公开发行股票24,392,24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84,999,997.3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23,675,842.1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61,324,155.22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210893号),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确认。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开户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名称, 开户行, 开户日期, 银行账号, 存款金额(元). Rows include 募集资金专户, 瑞信方正,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保荐机构瑞信方正(以下简称“乙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乙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担保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证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操作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履行监督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4.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及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按专户内指定的保证人吴亮、赵留军可以随时随时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的所有有关专户的资料。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8日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其名称已由“阳泉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并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不影响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8日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近日,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接到巴龙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龙集团”)通告,获悉巴龙集团将持有本行的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具体事项如下: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新增用途. Rows include 巴龙集团 and 合计.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名称, 持股数量, 质押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已解除质押股份情况, 未解除质押股份情况. Rows include 巴龙集团, 巴龙建设, and 合计.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26日,上述股东及任一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名称, 持股数量, 质押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已解除质押股份情况, 未解除质押股份情况. Rows include 巴龙集团, 巴龙建设, and 合计.

三、本次解除质押对质押担保的影响 截至2020年10月26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34.44%,货币资金余额为97,616,065元,本次解除质押支付的金额为2,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4.7%。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五、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产品的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或亏损的影响。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公告》,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投资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0.0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可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自行滚动使用,同时,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管控风险的前提下,授权财务总监张庆文或副财务总监王君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执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0.0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理财理财产品有关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0.0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理财理财产品有关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1.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长期股权投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期末未收本金. Rows include 银行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八、备查文件 1.《海通证券“海通理财财富”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63天期1382号》产品合同、说明书及购买凭证等;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4. 长创物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长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长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0日在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杨建佳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2:30 5.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 6.现场会议地点:东莞市道滘镇下寮下塘金桐路2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0日(星期二)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4,511,33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65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7,721,3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77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79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2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39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27%。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2020年10月2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4,511,33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65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7,721,3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77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79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2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39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27%。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2020年10月2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4,511,33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65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7,721,3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77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79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2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39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27%。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2020年10月2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4,511,33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65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7,721,3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77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79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2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39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27%。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2020年10月2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4,511,33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65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7,721,3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77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79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2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39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27%。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2020年10月2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4,511,33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65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7,721,3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77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79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2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39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27%。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2020年10月2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4,511,33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65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7,721,3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77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79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2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39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27%。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2020年10月2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4,511,33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65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7,721,3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77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79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2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39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27%。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2020年10月2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4,511,33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65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7,721,3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77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79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2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39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27%。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2020年10月2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4,511,33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65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7,721,3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77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79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2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39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27%。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2020年10月2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4,511,33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65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7,721,3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77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79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2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39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27%。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2020年10月2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4,511,33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65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7,721,3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77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79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2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39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27%。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2020年10月2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4,511,33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65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7,721,3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77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79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2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39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27%。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2020年10月2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4,511,33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65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7,721,3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77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79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2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39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27%。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2020年10月2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4,511,33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65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7,721,3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77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79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2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39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27%。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2020年10月2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8日